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阎磊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自建产业园“振为科技园”已全面竣工并分期投入使用，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部署，实现资源集约化运营，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振为科技园。因此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“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223号振为科技园1栋1-13层”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